競天公誠津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问题 之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99 号,以下称"《关注函》")所涉问题 2 回复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 1、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精工")、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控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称"浙商银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格力电器")于 2022 年 3 月签署的《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以下称"《专项协议》");
 - (2) 盾安环境于2022年6月30日向格力电器发出的《告知函》;
 - (3) 格力电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向盾安环境发出的《复函》;
- (4) 格力电器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编号: 2022-043);
- (5) 盾安环境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关联担保事项解决方案的进展公告》(编号: 2022-055):

- (6) 格力电器、盾安环境就相关事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函》。
- 2、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并且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意见、承诺、说明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或 口头陈述。且就《专项协议》之履行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仅 能取得合同签署方格力电器之确认意见,未能取得其他合同签署方就相关履行情 况的确认说明或取得其他合同签署方的书面、口头意见。
- 4、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也不会据此作出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 5、本所仅就与《关注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 评估、业务发展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 6、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关注函》问题2所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关注函》问题 2: 结合专项协议对关联担保债务承担形式等的约定,说明格力电器延迟承担担保债务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是否存在违约情况及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专项协议签署各方是否对协议条款或格力电器本次延迟承担担保债务责任存在争议、补充约定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格力电器延迟承担担保债务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是否存在违约情况及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
 - 1、格力电器延迟承担担保债务责任的基本情况以及原因

(1) 协议条款约定

《专项协议》第 1.1 条、第 1.2 条约定: (1) 盾安控股和格力电器分别承担截至融资(贷款)到期日的关联担保债务的 50%,其中,格力电器承担关联担保金额人民币 33,311.535 万元; (2) 签约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并确保,关联担保债务应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清偿完毕,并解除上市公司所负担的担保义务。

《专项协议》第 1.4 条 (a) 约定:格力电器承担的关联担保债务的承担方式视届时情况形成对应的还款方案,还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股份转让对价、向上市公司/盾安控股/盾安精工/提供财务资助/捐赠/借款/奖励、直接向担保债权人进行清偿、 收购担保债权人债权、与盾安控股及上市公司达成其他两方或三方的还款安排等,前述还款方案应履行格力电器相关审议程序。

(2) 履行情况以及延迟原因

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盾安控股、格力电器均未能按照《专项协议》约定履行相关关联担保债务责任。

根据格力电器出具的说明、《复函》,格力电器未能于2022年5月15日前履

行《专项协议》项下承担关联担保债务责任的主要原因如下:

- ① 2022年4月28日,盾安控股在未按照其书面承诺事先通知并取得格力电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紫金投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称"浙商银行")签署《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向紫金投资协议转让其所持盾安环境9.71%股份(以下称"9.71%股份转让事项")。前述9.71%股份转让事项,对格力电器收购公司控制权及协助公司解决关联担保债务的商业目的及整体安排均产生了重大的不确定性影响。自2022年4月29日起,格力电器与盾安控股、紫金投资就9.71%股份转让事项进行了持续沟通及协商,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致使格力电器无法充分评估和排除相关交易风险,及时确定最终承担方案并做出合理的还款安排,按照《专项协议》约定的时限履行相关关联担保债务责任。
- ②《专项协议》1.5条约定了"盾安控股和格力电器应确保清偿关联担保债务的款项足额到位并同步承担"的进度安排,由于盾安控股未按照《专项协议》约定在2022年5月15日前完成相关担保清偿义务,因此格力电器亦未能按照《专项协议》约定的时限履行相关关联担保债务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确认,盾安控股已履行了相关关联担保债务责任;根据格力电器出具的《复函》,格力电器已明确于不晚于 2022 年 10月31日之前按照《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公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

综上所述,格力电器未能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履行《专项协议》项下承担 关联担保债务的责任,相关原因具备一定商业合理性。与此同时,格力电器已经 书面确认将于不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按照《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公 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

2、格力电器是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

(1) 违约责任安排

《专项协议》第4.1条、第4.3条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第 4.1 条: "若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

约定或义务(违约一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对方("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及其关联方、前述各方各自的代表以及前述各主体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或招致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顾问费,由任何主体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引发的任何诉求,以及任何可得利益的丧失或减损)(且上述损失应包含守约方由接受赔偿而产生的任何相关税费等,以下合称"损失")。"

第 4.3 条: "如格力电器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限期内履行清偿格力承担的 关联担保债务的,如备用金仍在格力电器账户上,格力电器同意将备用金转为股 份转让价款,浙商行有权直接扣划备用金用于归还银团贷款。"

根据格力电器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项协议》签署方均未对《专项协议》实际履行情况及格力电器不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对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的承诺提出异议或提出要求格力电器承诺违约责任,且各方目前在积极协商推进相关还款方案的确定。

此外,考虑到格力电器对应的担保责任主债务已由盾安环境按照其签署的担保协议予以清偿,按照《专项协议》第4.3条履行违约责任的现实基础亦已不再存续。

(2) 对盾安环境的影响

由于盾安环境并不是《专项协议》的签署方,因此格力电器是否构成《专项协议》项下违约,均不涉及格力电器与盾安环境之间的纠纷或违约责任事宜。

此外,为保障盾安环境的公司权益的有效实现,格力电器也已书面明确将在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按照《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公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且同步落实公司偿还关联担保债务导致的资金成本的补偿方案,避免公司利益受到任何损失。

(二)专项协议签署各方是否对协议条款或格力电器本次延迟承担担保债 务责任存在争议、补充约定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1、是否存在争议情况

根据格力电器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项协议》签署方均未对《专项协议》实际履行情况及格力电器不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对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的承诺提出异议或提出要求格力电器承诺违约责任,且各方目前在积极协商推进相关还款方案的确定,尚未签署达成补充协议;格力电器将按照其出具的《复函》、《对外投资进展公告》(编号: 2022-043)内容于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按照《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公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且同步落实公司偿还关联担保债务导致的资金成本的补偿方案,避免公司利益受到任何损失。

2、解决措施

一方面,由于盾安环境并不是《专项协议》的签署方,因此格力电器是否构成《专项协议》项下违约,均不涉及格力电器与盾安环境之间的纠纷或违约责任事宜。因此,格力电器与盾安控股、盾安精工、浙商银行关于《专项协议》履行情况的安排,均不影响格力电器与盾安环境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另一方面,为进一步保障盾安环境的公司权益的有效实现,格力电器已出具《复函》、《对外投资进展公告》(编号: 2022-043),提出如下解决措施:(1)认可并承诺按照《专项协议》约定严格履行其关于关联担保债务的最终兜底责任;(2)后续将与各相关方就还款方案、对盾安环境的补偿方案和后续追偿安排签署正式的协议,并承诺最迟不晚于2022年10月31日之前按照《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公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3)格力电器拟通过推进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并积极参与公司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等方式,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并承诺在承担公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最终兜底责任时,同步落实公司偿还关联担保债务导致的资金成本的补偿方案,避免公司利益受到任何损失。

(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2022年5月15日,盾安控股、格力电器均未能按照《专项协议》约定履行相关关联担保债务责任。格力电器未按期履行担保责任事项原因具备一

定商业合理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尚在就具体实施方案、路径 予以商権。

- 2、根据格力电器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项协议》签署方均 未就《专项协议》实际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或要求格力电器承担违约责任。
- 3、格力电器与其他方尚未签署达成补充协议,但不影响格力电器与盾安环境之间的权利及义务关系。同时,格力电器已就相关其延期履行事项提出解决措施,以避免盾安环境权益受损。根据格力电器于2022年7月1日出具的《复函》,明确其认可《专项协议》的相关条款安排,承诺最迟不晚于2022年10月31日之前按照《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公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并拟推动以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等方式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问题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侯 敏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文豪

年 月 日